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要求，现将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7日，即在2021年4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400,000,000.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00,080,131.63份的99.9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4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5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据此修订《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相应更新《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修订将于2021年5月28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公 证 书

(2021)京中信内经证字第31064号

申请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15E，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
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授权代理人：姚榕，性别：女，1994年7月13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授权代理人：龚孝治，性别：男，1992年3月21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
人”）于2021年4月23日委托姚榕、龚孝治向我处提出申请，
对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
份证、《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
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1年4月2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公 证 书
(此页不含正文)

(2021)京中信内证证字第11094号

申请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94913E，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7号院5号楼11层（11）1101内0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授权代理人：陈榕，性别：女，1994年7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903199407130042。

授权代理人：姜春涛，性别：男，1992年3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1020119920321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事项：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方正富邦基金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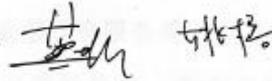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7日,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票人在临时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0,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00,080,131.63份的99.9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0,0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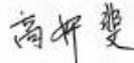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1年5月27日